

证券代码：837547

证券简称：佳明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六条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

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在5日前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或现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会后由监事对会议材料进行签字。

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范围：

-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选举和更换监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 （四）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审议自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审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第八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

监事会议事以会议方式进行，对有关议案经过审议讨论后采取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贯彻实施。

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第九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出评价；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作出评价；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变更投向及募集资金的管理等方面作出评价；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方式、有无内幕交易、关联交易、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作出评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六)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一般升降超 50%）或出现亏损时，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

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对会议事项、讨论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归档、妥善保管，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十五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应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制订与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